

#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林院長志彪	張院長力	陳代理院長澤義
童院長春發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朱主任秘書景鵬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正吉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照案通過。

## 【補充說明】

一、黃總務長郁文：

1. 有關學期末學生宿舍修繕事宜，請宿舍管理人員配合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上網填寫維修單，俾便維修人員能於暑假中進行修繕。目前已填之修繕單，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修繕。
2. 理學大樓、工學大樓清潔問題，將與清潔公司重新簽訂合約，以便改善。

二、張學務長志明：

1. 有關學生宿舍維修廠商配合度不佳，建議可考量更換合作廠商。
2. 本次學生宿舍因委外打掃，惟成效不如預期，明年將檢討改進。

三、朱主任秘書景鵬：

有關各單位代理出席會議之人員，應確實將會議中相關資訊及決議事項陳報單位主管知悉，以便後續業務之追蹤辦理。

## 【主席裁示】

有關學生宿舍維修問題，請各宿舍管理人員於暑假中確實執行宿舍修繕檢查；總務處維修人員亦應配合於暑假結束前修繕完畢，以便於開學後，降低學生或家長之抱怨。

## 參、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楊教務長維邦：

為配合本校教學評鑑之需，教學卓越中心將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聯合開發本校校友資料庫建置系統，藉由各系所畢業校友上網填寫問卷，可進行相關資料彙整與分析，並便利學生事務處瞭解本校畢業校友現況。將來系統開發完成後，問卷填寫畫面將置於本校網頁及各系所網頁，以便校友可隨時上網填寫，因開發需要一段時間，本學期之自評已來不及利用此系統，將儘速完成再通知使用。等系統穩定後，再移交學務處畢僑組管理維護。

#### 【主席裁示】

有關校友資料建置乃教育部系所評鑑重點項目之一，請各學院院長確實轉知所屬系所配合辦理。

### 二、秘書室吳專門委員明達：

日前接獲教育部來函，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於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查卷及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有關本校員工於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查卷及傳喚約談前應行先陳報所屬單位主管並知會本室，請轉知所屬。

## 肆、提案討論

### 【第1案】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達成教學卓越計畫之目標，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並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
- 二、本辦法擬於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課程學程化之實施，特依據本校行政會議之相關決議擬訂本要點。
- 二、為能即時回應師生對於實施學程制度的各種可能疑問，將於教務處網頁「學程

專區」處設置「學程 Q&A」以提供即時之線上參考。

決 議：修正後通過，相關文字內容之修訂授權教務處斟酌訂定（如附件三）。

附帶決議：因應初次實施學程化，96 學年度學程課規可再修訂，各系應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2 月底前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更新。

#### 【第 3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訂定「理工學院教師評鑑研究項目最低通過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提升本院教師學術研究績效，特參考本校及其他各校相關系所近三年內 SCI 期刊論文年平均值（篇/人），訂定本院教師評鑑研究項目之最低通過標準。

決 議：本案移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附帶決議：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軟體需求申請，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提供院系所必要之教學意見調查表相關統計資料，以利執行。

#### 【第 5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訂定「理工學院教師學術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於「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條文中增列「各院如有訂定更嚴格之規範者，從其規範。」

二、本案如已提送理工學院之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同意備查（如附件五）。

### 伍、臨時動議：

#### 【第 1 案】提案人：理工學院林院長志彪

案 由：建議於本校理學大樓、工學大樓中庭設置簡易點心咖啡吧，以提供師生休憩時使用，提請討論。

決 議：考量常駐型商家經營效益之維持不易，可朝加裝多樣化自動販賣機方式規劃。

【第 2 案】提案人：管理學院陳代理院長澤義、圖書館劉館長漢榆

案 由：建議鄰近本校之台 11 丙線左轉大學路（7-11 便利商店前）加裝左轉專用燈號；  
本校大門口左轉大學路之分隔島上加裝凸面鏡，以為本校師生行車之安全，提  
請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行文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辦理。

陸、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附件一】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調查機關 調卷及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台政字第 0960137115 號函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檢察或調查機關調閱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卷宗，傳喚、約談或訪談員工，並建立統一流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部於收到檢察或調查機關來函調卷時，由本部政風處收文，辦理相關事宜。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收到檢察、調查機關來函調卷時，由該機關、學校政風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收文，辦理相關事宜，並層報本部政風處轉報部長知悉。
- 三、本部員工於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前，應先簽會政風處並陳報部長。  
本部員工於本部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訪談前，應先報告所屬單位主管，並由政風人員在場陪同。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前，應先簽會該機關、學校政風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並陳報機關首長，該機關、學校政風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即層報本部政風處轉報部長知悉。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遇有緊急情況，須立即由辦公處所前往檢察或調查機關接受傳喚、約談前，應先陳報單位主管或機關、學校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執行公務而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訴訟輔助辦法簽奉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委任律師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或陪同，並支付相關費用。
-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於接受傳喚或約談時，應就事實陳述，對於傳喚或約談筆錄內容有意見，應即時要求修正；除對筆錄內容完全同意者外，應拒為簽名。
- 七、本部員工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約談或訪談後，應即將相關過程內容以密件方式簽會政風處陳報部長知悉。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約談或訪談後，亦同。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教學卓越計畫之目標，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諮詢。
- 二、有關教學卓越計畫資源調配之諮詢。
- 三、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書內容諮詢。
- 四、有關其他校務整體發展方針之諮詢。
- 五、東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運作之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校長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 1 年，連聘得連任。校長為召集人暨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 3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旅費及出席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派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

## 96 學年度委員名單

任期：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 《委員會召集人：黃文樞校長》

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姓名	簡介
王委員力行	天下遠見文化事業群發行人、事業群總編輯
孫委員震	臺大校友總會 NTUAA 理事長。前國防部長、前台灣大學校長、前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長
黃委員杉榕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委員朝祥	淡江大學教育與政策領導研究所講座教授、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育文化組召集人、階梯生涯基金會董事長。前教育部長、前行政院研考會主委
盧委員崑山	麗台科技董事長、花蓮縣足球協會理事長

校內委員：

姓名	簡介
黃委員兼召集人文樞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化學系教授
張委員瑞雄	國立東華大學副校長、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楊委員維邦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長、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附件三】

## 國立東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2007.9.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學程實施要點依據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九十五學年度第一、二、三次學程規劃會議及相關會議決議制定。

第二條、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

第三條、各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系課程規劃表內。

第四條、各學程學分數為 21 至 27 學分為原則，但各系主修學程總學分仍不得超過 70 學分為原則。

第五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六條、通識仍維持 43 學分(含體育)；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

第七條、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1、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 2、修滿四個學程意指可
  - (a) 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
  - (b) 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3、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第八條、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 1、9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律使用學程課規；
- 2、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依當學年度或學程之相關規定審查畢業資格；惟須擇一應用。

第九條、學位證書除原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如附件一)：

- 1、修畢他系主修學程(major)者，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 2、修畢主修領域的學程中專業選修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 3、修畢非本系之學程(minor)者，畢業證書加註“副修： XXX 學程”
- 4、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修畢本系“專業選修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修畢非本系“院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之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副修： XXX 學程”

第十條、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

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開發中)，以利系所及註冊組辦理初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一條、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依然並存之過渡時期內，學生的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等事宜應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1、若學生選擇以非學程制度之舊課規作為畢業課規，則其所申請之輔系、雙主修應依所選用課規之規定辦理；倘若選用舊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則此副修學程將依照所屬學程制之課規規定辦理。
- 2、若學生選擇以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則依學程制度之副修、雙主修規定辦理。
- 3、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系所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系應清楚規範。

第十二條、各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三條、各院系學程課規修訂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4月底前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程實施辦法附件一：樣本

雙主修

專業選修

副修

樣張

國立東華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96) 東學字第 0001 號  
學號： 49323001

吳冠文 (WU, GUAN-WUN 來自 馬來西亞 )

生於中華民國柒拾伍年捌月貳拾貳日  
於中華民國玖拾柒年陸月在本校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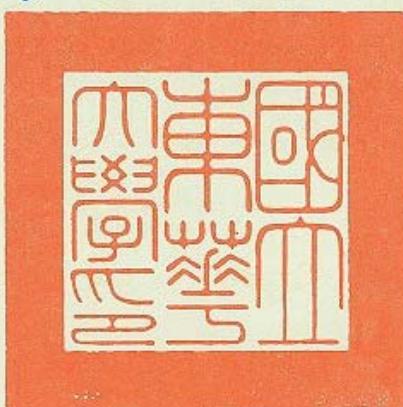
第二主修：財務金融學系

專業選修：前瞻系統晶片與元件學程 財務分析與實務學程

副修：奈米科技學程 科技創業與管理學程

校長

吳文枢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日

【附件四】

##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成績在系平均值以上，足為表率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依該年度參與通識教育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人數分配二至五名名額。各院及共教會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範自該院（會）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各院及共教會提出推薦名單 2-3 人至「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四名校教學特優教師。

第四條 經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狀及獎金，各院獲獎者金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獲校獎勵者另增五萬元；獲獎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校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校級遴選。

第六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該院合宜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各委員任期為二年。各委員會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

- 一、各學院（共教會）於每年九月上旬開始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院獲獎教師若干名。
- 二、校於十月下旬自院獲獎教師名單中選出校獲獎教師四名。
- 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 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 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 四、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
- 五、各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 六、各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獎勵辦法

### 期刊分級與敍獎點數修訂說明

Impact Factor 分級		擬修訂		原訂	
		SCI		SCI	
		其他	數學.統計	其他	數學.統計
頂級	3%	15 點	15 點	15 點	15 點
A 級	10%	10 點	10 點		
B 級	25%	6 點	7 點	12 點	
C 級	30%	3 點	4 點		
	50%			7 點	
D 級	60%	1 點	2 點		
	80%			4 點	
E 級	90%				
	100%	0.5 點	1 點	2 點	

說明：

- 「理工學院」：各類型計畫及 ECONLIT 不計點，SSCI 比照 SCI 方式計點。
- EI 不計點。